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28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达埔镇香都文化公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复函

永春县达埔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达埔镇香都文化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函》及附件收悉。为系统性建设打造多功能城市公共空间，满足居民日常休憩需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达埔镇香都文化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达埔镇香都文化公园项目（项目编码：2505-350525-04-01-288972）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达埔镇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达埔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规划用地面积约4860平方米，其中绿化景观区占地2430平

方米，配套安装路灯 13 盏。具体建设内容为：入口步道提升、科普展示装置、路灯以及香料种植工程。

五、主要设计标准：

布局满足游憩、生态、文化传承、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相关功能需求；照明选用 6 米高 LED 路灯，采用 50W 的 LED 灯，色温约 3500K，灯具效率不低于 0.95。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350 万元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81.8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七、建设工期：按12个月控制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0日印发